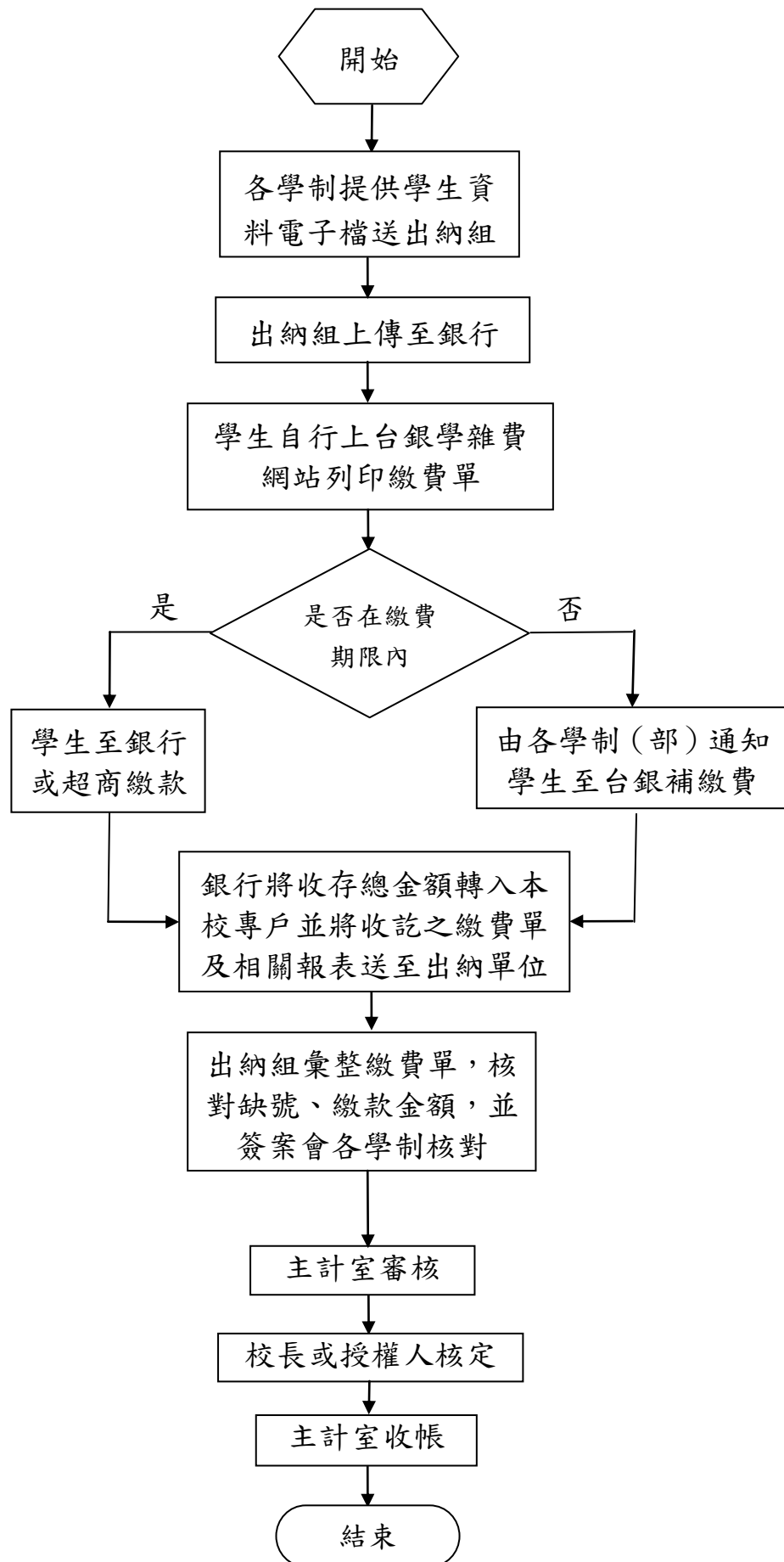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學雜費收入

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出納組簽報學雜費收入案件時，應將各學制（部）收入項目之人數、金額及未繳費之人數分別列明。
2. 各學制（部）核校人數時，對未繳費之學生人數、金額及原因均應分別敘明。
3. 各學制（部）對於未繳費之學生，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，應即通知補繳。
4. 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各地區輔導處代收之學雜費，應由空中學院校本部併案簽報。